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追认公司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中涉及的公司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解放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6,046,800.00 元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8 月 27 日，天源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解放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向天源集团提供 8,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天源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夏银行向天源集团提供 2,25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尚未偿还（目前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应的 2,25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自有的房产为天源集团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华夏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604.68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项担保无反担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追认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天源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追认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开明、黄昭玮、李娟和陈建平回避表决，其中黄开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和陈建平均系天源集团的股东，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该议案由具有表决权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本项对外担保涉及的金

额较高，且属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故该项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上述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项对外担保已彻底解除。

三、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备查目录文件

1.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会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